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书》的基准日，即 2022年5月31日。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以外币支付转让价款的，以乙方所支付转让价款结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作为兑换汇率。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12.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财务资助金额：6,9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财务资助利率：4.3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0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0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0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06